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82-89-05-4289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		
地理坐标	120°38'52.8", 31°57'7.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 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工具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1〕109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建筑面积：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批复 文号：苏政复[2003]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9]41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3月1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76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二千河，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所在地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协议、土地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中用地性质为农业生产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总体规划需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内，同时企业承诺：如政府有搬迁计划，企业无条件服从。 3、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接管水质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质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园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产业布局未：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 本项目为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项目，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1 项目地附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长江口（小八圩西侧），南至张家港河的水域以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 30米陆域范围。	4.09	0	4.09	东南 3.45km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它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	7.61	0	7.61	西南 2.4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东至常熟交界、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不含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	116.34	0	116.34	北 4.24km

			护去生态红线 区域范围)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 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124 天，良 181 天，优良率为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 2019 年 5 月 8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二干河蒋桥断面的水质的监测数据，附近河流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企业各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7							

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不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金属工具制造加工,位于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配套的生活设施,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	与文件相符

		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管控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新鲜水不涉及其他燃料。	与文件相符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	本项目从事金属工具制造加工，位于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	与文件相符

		域国土面积的 14.28%。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设不破坏环境承载能力。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	与文件相符

		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新鲜水不涉及其他燃料。	与文件相符
表 1-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		本项目从事金属工具制造加工,位于锦丰镇锦乐路452号	与文件相符

		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不破坏环境承载能力。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与文件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不涉及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禁止在《厂界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和、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和、潘家河、螳螂河、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华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华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13、禁止在华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能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	不涉及

	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使用农药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均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中的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59.5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金属工具制造加工，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无磷常温清洗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可知其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10~15%、碳酸钠 25~30%、偏硅酸钠 20~25%、葡萄糖酸钠 30-35%、月桂基磷酸酯 5-10%，属于水基型清洗剂，VOC 含量为 0，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T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的标准要求。



项 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2	20
甲醛/(g/kg)	≤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6、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注塑、蘸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0。	符合

		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属于重点区域，注塑、蘸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为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高能耗项目。	符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0。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注塑、蘸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0。	符合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

	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2）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注塑、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处理后尾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9、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金属工具制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文）中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租用张家港市锦丰镇建设村空置厂房 19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购进相应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园林、日用金属工具制造加工，年产金属工具 200 万件/年。

2、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乐路 452 号

建设规模：建成后金属工具 200 万件/年

总投资：150 万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总计 30 人。

其他：企业无食堂无宿舍。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金属工具	200 万件/年	2400h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950m²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生产车间 2F	950m²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761.8t/a	利用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25 万 kwh/a	利用现有供电设施， 当地电网	
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抛光	/	1 套“脉冲除尘器”+15 米高 排气筒 P1	
		注塑、蘸塑	/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2	
	噪声治理		/	隔声、减震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576t/a	化粪池，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处，零 排放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10m²	临时堆放危废，零排放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来源
1	铣床	/	15	台	国产
2	钻床	ZB25	10	台	国产
3	压机	300T	1	台	国产
4	冲床	10T	1	台	国产
5	冲床	15T	1	台	国产
6	冲床	45T	1	台	国产
7	高频淬火机	/	1	台	国产
8	拉股机	/	3	台	
9	立式钻床	/	4	台	国产
10	电烘箱	/	1	台	国产
11	打包机	/	1	台	国产
12	铆接机	HY16A	1	台	国产
13	蘸塑机	非标	1	台	国产
14	打孔机	非标	1	台	国产
15	打柄机	德力西	1	台	国产
16	双头砂带磨床	MSS-01	3	台	国产
17	磨床	XFC	1	台	国产
18	砂轮机	MQ3225	2	台	国产
19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国产
20	套柄注塑机	/	3	台	国产
21	破碎机	/	1	台	国产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4.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与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1	毛坯件	钳子等五金工具	200 万把	50 万把	散装	国内汽运
2	铆钉	/	200 万个	50 万个	散装	国内汽运
3	切削液	硬酯酸钠与甘油的混合物、170kg/桶	0.34t	0.17t	桶装	国内汽运
4	防锈粉	亚硝酸钠、20kg/包	0.3t	0.3t	散装	国内汽运
5	TPR 粒子	热塑性橡胶	2t	0.5t	袋装	国内汽运
6	PVC 粉料	聚氯乙烯	2t	0.5t	袋装	国内汽运
7	套柄模具	/	100 个	50 个	散装	国内汽运
8	包装材料	纸箱等	3t	1t	散装	国内汽运
9	液压油	170kg/桶	0.34t	0.17t	桶装	国内汽运
10	清洗剂*	25kg/袋,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10~15%、碳酸钠 25~30%、偏硅酸钠 20~25%、葡萄糖酸钠 30-35%、月桂基磷酸酯 5-10%	0.5t	0.25t	散装	国内汽运
11	浸塑液	170L/桶, 52%PVC 树脂, 42%增塑剂, 4%碳酸钙, 1%钙锌稳定剂, 1%颜料	8t	1.6t	桶装	国内汽运

注：五金工具毛坯件平均重量按 0.1kg/把计。

4.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TPR 粒子	理化性质：颜色为透明或本白色颗粒，形状为粒子，通常有圆球粒，椭球粒以及细圆条形，表面呈亮面，通常说的TPR材料是基于SBS基材的，其化学性能如下：耐候性、耐老化性一般，耐温70~75℃。如需要耐老化性耐温性好的材料，可选取SEBS基材的改性材料	可燃	无资料
PVC（聚氯乙烯）	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左右，融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液体，任意比例与水混溶，pH9±0.5，用于机械加工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防锈的作用	不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燃	无资料
浸塑液	52%PVC树脂，42%增塑剂，4%碳酸钙，1%钙锌稳定剂，1%颜料，相对密度：1.15g/cm ³ 。	不易燃	无资料
清洗剂	白色粉末状固体，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10~15%、碳酸钠25~30%、偏硅酸钠20~25%、葡萄糖酸钠30-35%、月桂基磷酸酯5-10%，易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资料
4.3 水及能源消耗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61.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5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纯水（吨/年）	/
5、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得出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本项目主要原料的物料具体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毛坯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毛坯件	200	进入产品	198.8919
		废气产生量 颗粒物	0.4381
		进入固废	0.67
合计	200	合计	200
表 2-8 本项目铆钉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个/a）	名称	数量（个/a）
铆钉	200 万	进入产品	200 万
合计	200 万	合计	200 万
表 2-9 本项目塑料粒子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TPR 粒子	2	进入产品	3.9534
PVC 粉料	2	废气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	0.0466
合计	4	合计	4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防锈水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淬火用水、生活用水，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切削液稀释用水：切削液和水 1:20 的比例稀释，切削液用量 0.34t/a，则稀释添补用水量 6.8t/a，切削液稀释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金属废料上沾染的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0.6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锈水用水：本项目拉股工序会用到防锈水，防锈粉和水以 1:50 的比例混合使用，防锈粉的用量为 0.2t/a，则防锈水用水量为 10t/a，循环使用，及时添补，不外排；拉股工序产生的金属泥中防锈水量为 0.2t/a，委托处置。 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7t/a，其中蒸发损耗量为 1t/a，清洗用水经单效蒸发处理装置处理后，有 5.7t/a 的清洗用水冷凝回用，剩余的 0.3t/a 的水进入蒸发残渣成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用水量为 3t/a，冷却水经冷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淬火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淬火用水用量为 15t/a，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排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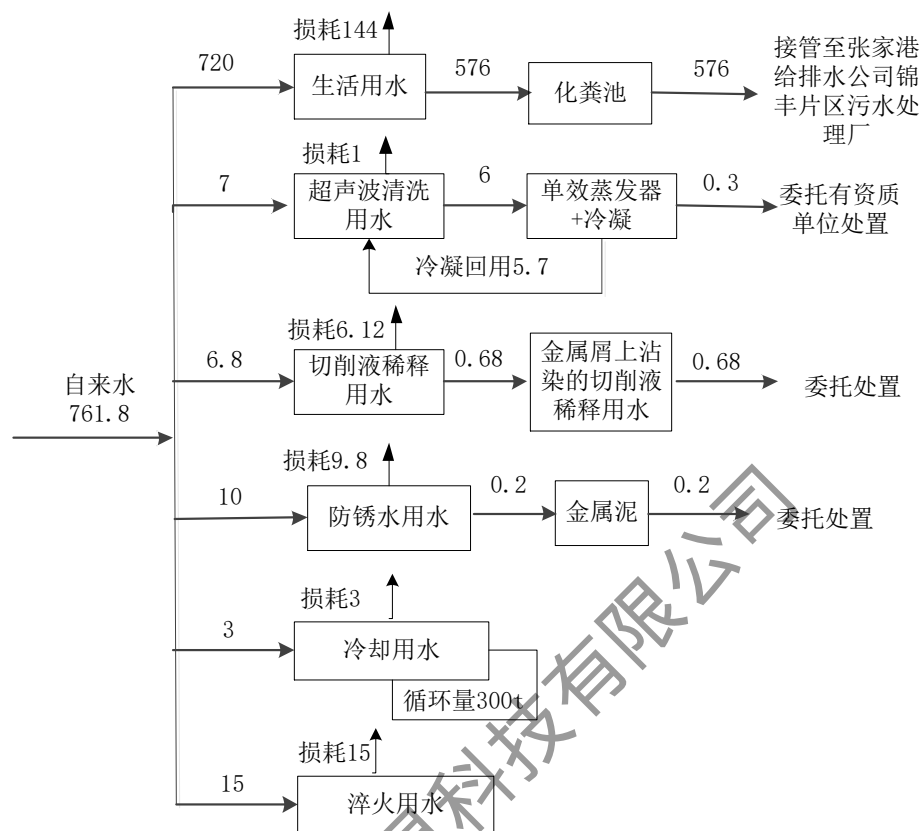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界的东侧相邻为其他厂房，南侧为无名小路，西南侧 18m 为居民区，西侧 6m 为其他厂房，北侧 38m 为锦乐路；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的布置见附图 3。

(1) 本项目五金工具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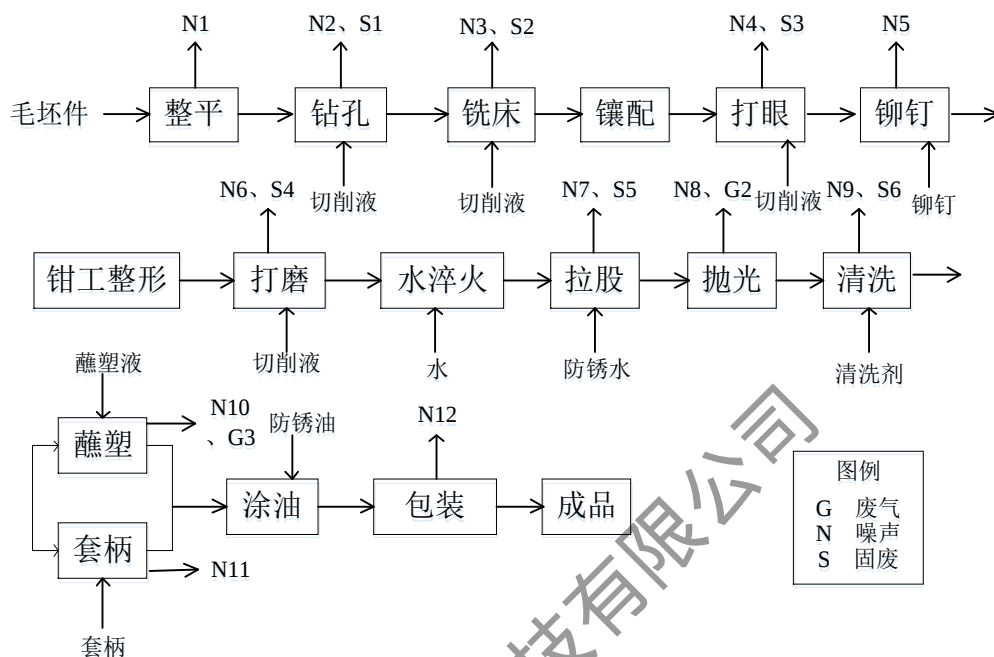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五金工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文字简述:

整平: 通过压机对毛坯件进行整平矫正,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

钻床: 通过钻床对工件进行定位钻孔, 以供后道冲床工序打出铆接孔, 钻床使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切削液和水以 1:2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 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并定期添补,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废金属屑 S1;

铣床: 通过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 铣床使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切削液和水以 1:2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 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并定期添补, 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废金属屑 S2;

镶配: 手工将五金工具的左右两部分装配在一起;

打眼: 利用铣床对装配完成的五金工具连接部位的孔洞进行再加工,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刀头及工具进行润滑、冷却, 切削液和水以 1:2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 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并定期添补, 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 废金属屑 S3;

	铆钉：利用冲床将外购的铆钉打入孔洞中，使钳子结合成一体，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5； 钳工整形：工人用铁锤手工对钳子进行修整，使铆钉与钳子表面齐平； 打磨：利用磨床、砂轮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加工使表面平滑，磨床打磨过程中会用切削液对设备及工件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和水以 1:2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添补，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6、废金属屑 S4、打磨粉尘 G1； 水淬火：利用高频电炉将刀口加热发红后进入水内冷却，使刀口的组织更细，增加刀口的强度与耐用性，本工艺会产生水蒸气无其他污染物； 拉股：将五金工具放在拉股机上进行加工，使用防锈水润滑工件，将工件松紧拉至适度，防锈水由防锈粉与水混合而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合比例为 1:50，防锈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7、金属泥 S5； 抛光：通过双头砂带磨床对工件进行抛光，此工序产生噪声 N8、抛光粉尘 G2；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更换下来的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9、清洗沉渣 S6； 蘸塑：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工件使用蘸塑机进行蘸塑，把工件预热（加热温度 180-190℃）后浸入浸塑液中 20 秒，拿出烘干（烘干温度 180℃-200℃），使塑料覆盖在工件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10、有机废气 G3； 套柄：对于不采用蘸塑工艺的工件，利用打柄机加热塑料柄（加热温度 60℃），使塑料柄软化后便于压套在工件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11； 涂油：通过人工对工件涂防锈油，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包装：通过打包机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12； 成品。 （2）本项目套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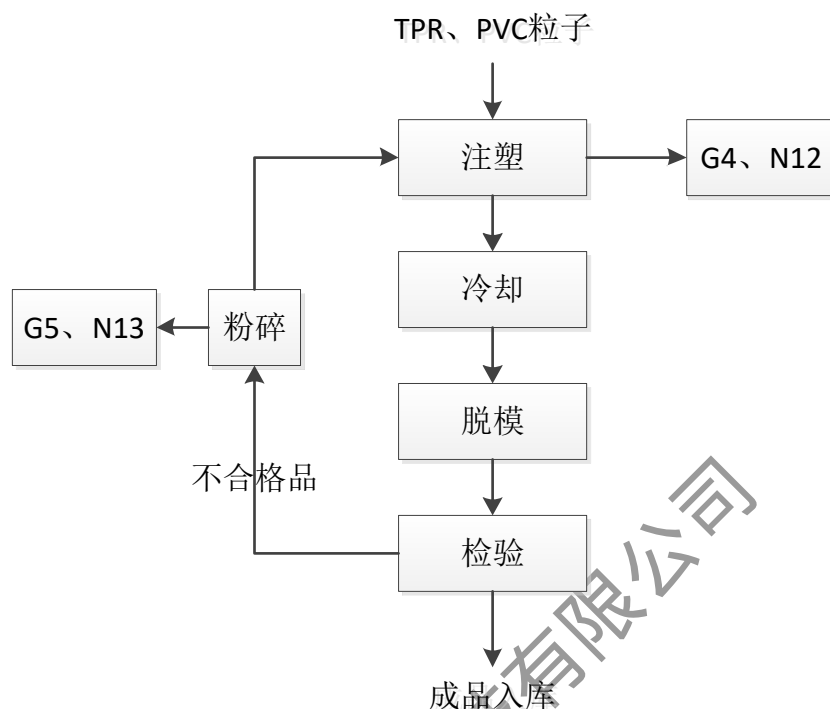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套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文字简述：

注塑：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塑料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9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G4、噪声N12。

冷却脱模：成型的产品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通过模具内部的冷却循环水路水冷方式冷却），此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过冷却阶段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的顶出装置会把顶出杆顶出，将制品推出（模具结构设计，产品脱模后浇口与产品是自动分离状态，不需单独切除设施）。

检查：利用检测仪器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G5、噪声N13。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后入库。

2、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产生生活污水 W1、废活性炭 S7、除尘器收集粉尘 S8、生活垃圾 S9、废切削液桶 S10、废液压油桶 S11、废浸塑液桶 S12。

3、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性质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pH、COD、NH ₃ -N、TP、SS	/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二干河
废气	颗粒物	打磨、抛光	有组织废气	脉冲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蘸塑、注塑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 P2
	颗粒物	破碎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厂界隔声	/
固废	金属泥	拉股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有效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废金属屑	钻孔、铣床、打眼、打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清洗沉渣	清洗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空桶	蘸塑、铣床、打眼、打磨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张家港市锦丰镇建设村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124 天，良 181 天，优良率为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20 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25.5%，较上年明显下降，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〇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NO ₂	年均值	32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PM _{2.5}	年均值	33	35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98.7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100	达标

根据上表，2020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达标；细颗粒物、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锦丰镇人民政府大气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由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测（见附件），监测编号：2010687-01，监测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2日，监测点位G3郁桥村委（科技创业园）位于项目地西西南侧约1.6km，本项目可引用郁桥村委（科技创业园）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0年1 1月6日	02:00-03:40	17	102.5	东	3.7	83	1.28
	08:00-09:40	20	102.1	东	3.1	67	1.24
	14:00-15:40	21	101.9	东	2.8	58	1.19
	20:00-21:40	18	101.9	东	4.2	73	1.22
2020年1 1月7日	02:00-03:40	17	102.2	东北	2.7	87	0.78
	08:00-09:40	17	102.1	东北	1.4	71	0.79
	14:00-15:40	19	102.0	东北	4.3	65	0.78
	20:00-21:40	18	102.0	东北	5.0	83	0.78
2020年1 1月8日	02:00-03:40	16	102.5	东北	3.7	75	0.85
	08:00-09:40	17	102.4	东北	2.8	70	0.83
	14:00-15:40	20	102.1	东北	1.6	44	0.75
	20:00-21:40	16	101.7	东北	2.8	65	0.70
2020年1 1月9日	02:00-03:40	11	102.9	北	4.7	87	1.04
	08:00-09:40	15	102.7	北	4.6	72	1.00
	14:00-15:40	20	102.1	北	2.6	39	0.95
	20:00-21:40	15	102.3	北	2.3	59	0.93
2020年1 1月10 日	02:00-03:40	11	102.5	东	1.1	78	1.32
	08:00-09:40	14	102.3	东	1.3	62	1.31
	14:00-15:40	21	102.1	东	1.7	57	1.33
	20:00-21:40	16	101.7	东	2.1	70	1.33
2020年1 1月11 日	02:00-03:40	12	102.1	东	4.8	85	1.29
	08:00-09:40	16	101.9	东	1.9	77	1.21
	14:00-15:40	21	101.6	东	3.7	45	1.25
	20:00-21:40	19	101.7	东	3.1	68	1.25
2020年1 1月12 日	02:00-03:40	12	102.7	北	2.1	71	1.08
	08:00-09:40	16	102.3	北	1.4	68	1.05
	14:00-15:40	21	101.9	北	3.4	50	0.99
	20:00-21:40	18	102.0	北	3.9	61	1.02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千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千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 III 类水质，盐铁塘为 IV 类水质，III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是二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二千河可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5 月 8 日对二千河蒋桥大桥断面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浓度（mg/L）			
	Ph(无量纲)	CODCr	NH ₃ -N	TP
蒋桥大桥	7.43	8.0	0.38	0.1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二千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锦丰镇锦乐路 452 号，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张家港单

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居民敏感点外 1 米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编号为 AN19081410，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见附件），检测环境：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晴，风速 2.4m/s，详见表 3-2。

表3-2 拟建项目厂界环境本底噪声测量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噪声标准	测量值
点号	位名	类别	昼间	昼间
N1	项目东侧厂界	2	60	
N2	项目南侧厂界	2	60	
N3	项目西侧厂界	2	60	
N4	项目北侧厂界	2	60	
N5	项目东侧居民敏感点	2	6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居民区	-38	-5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40	西南	18
居民区	-158	-166	居民区			100	西南	183
居民区	126	72	居民区			1	东北	86
建设新村	315	241	居民区			300	东北	358

	居民区	-79	250	居民区			300	西北	230
	华尔润新村	0	403	居民区			400	西北	356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648° E，北纬 31.952° N）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居民区	40户	GB3096-2008 2类标准	西南	18
	厂界	/		四周	1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本项目蘸塑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9~3-11。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蘸塑）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 烃(注塑)	60	/	/	0.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及表 9 排放限值

表3-11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详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张家港市给 排水公司锦 丰片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级	NH ₃ -N	mg/L	45
			TP		8
			SS		400
张家港市给 排水公司锦 丰片区污水 处理厂排放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苏委办发 [2018]77 号）	表 1 苏州 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仅为设备安装。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colspan="2"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项目营运期厂界</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 类</td><td>dB(A)</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NH₃-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th rowspan="2">全厂接管量</th><th rowspan="2">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2">废气（有组织）</td><td>P1</td><td>颗粒物</td><td>0.3942</td><td>0.3548</td><td>0.0394</td><td>+0.0394</td><td>/</td><td>0.0394</td></tr><tr><td>P2</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42</td><td>0.0315</td><td>0.0105</td><td>+0.0105</td><td>/</td><td>0.0105</td></tr><tr><td rowspan="2">废气（无组织）</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0.0439</td><td>0</td><td>0.0439</td><td>+0.0439</td><td>/</td><td>0.0439</td></tr><tr><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0.0046</td><td>0</td><td>0.0046</td><td>+0.0046</td><td>/</td><td>0.0046</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576</td><td>0</td><td>576</td><td>+576</td><td>576</td><td>576</td></tr><tr><td colspan="2">COD</td><td>0.2304</td><td>0</td><td>0.2304</td><td>+0.2304</td><td>0.2304</td><td>0.0173</td></tr><tr><td colspan="2">NH₃-N</td><td>0.0202</td><td>0</td><td>0.0202</td><td>+0.0202</td><td>0.0202</td><td>0.0009</td></tr><tr><td colspan="2">TP</td><td>0.0023</td><td>0</td><td>0.0023</td><td>+0.0023</td><td>0.0023</td><td>0.0002</td></tr><tr><td colspan="2">SS</td><td>0.1152</td><td>0</td><td>0.1152</td><td>+0.1152</td><td>0.1152</td><td>0.0058</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9</td><td>9</td><td>0</td><td>0</td><td>/</td><td>0</td></tr><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金属泥</td><td>0.4</td><td>0.4</td><td>0</td><td>0</td><td>/</td><td>0</td></tr><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0.3548</td><td>0.3548</td><td>0</td><td>0</td><td>/</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P1	颗粒物	0.3942	0.3548	0.0394	+0.0394	/	0.0394	P2	非甲烷总烃	0.042	0.0315	0.0105	+0.0105	/	0.010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439	0	0.0439	+0.0439	/	0.0439	非甲烷总烃		0.0046	0	0.0046	+0.0046	/	0.0046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576	576	COD		0.2304	0	0.2304	+0.2304	0.2304	0.0173	NH ₃ -N		0.0202	0	0.0202	+0.0202	0.0202	0.0009	TP		0.0023	0	0.0023	+0.0023	0.0023	0.0002	SS		0.1152	0	0.1152	+0.1152	0.1152	0.0058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0	/	0	一般固废	金属泥	0.4	0.4	0	0	/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3548	0.3548	0	0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P1	颗粒物	0.3942	0.3548	0.0394	+0.0394	/	0.0394																																																																																																														
		P2	非甲烷总烃	0.042	0.0315	0.0105	+0.0105	/	0.010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439	0	0.0439	+0.0439	/	0.0439																																																																																																														
		非甲烷总烃		0.0046	0	0.0046	+0.0046	/	0.0046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576	576																																																																																																														
		COD		0.2304	0	0.2304	+0.2304	0.2304	0.0173																																																																																																														
		NH ₃ -N		0.0202	0	0.0202	+0.0202	0.0202	0.0009																																																																																																														
		TP		0.0023	0	0.0023	+0.0023	0.0023	0.0002																																																																																																														
		SS		0.1152	0	0.1152	+0.1152	0.1152	0.0058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0	/	0																																																																																																															
	一般固废	金属泥	0.4	0.4	0	0	/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3548	0.3548	0	0	/	0																																																																																																															

危险废物	废金属屑	0.8	0.8	0	0	/	0
	清洗沉渣	1	1	0	0	/	0
	废活性炭	0.3315t/两年	0.3315t/两年	0	0	/	0
	废空桶	0.45	0.45	0	0	/	0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纳入总量考核指标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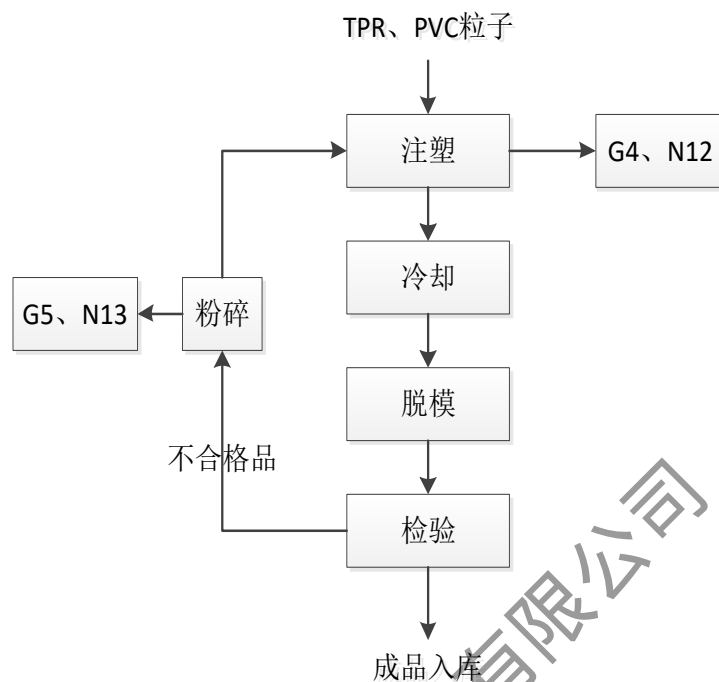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套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1、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G1，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 G2，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3，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 G5。

(1) 打磨粉尘 G1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1用砂轮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G1，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19年4月8日版）06预处理核算环节中相关内容，打磨粉尘产污系数按照2.19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200t/a，其中需要打磨的材料约10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219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一根母管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脉冲除尘器的风量为10000m³/h，废气处理装

	置的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生产车间1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9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 (2) 抛光粉尘 G2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19年4月8日版）06预处理核算环节中相关内容，抛光粉尘产物系数按照2.19千克/吨-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用量为200t，其中需要抛光的材料约为100t，则抛光粉尘的产生量为0.219t/a，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一根母管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的风量为10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生产车间1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9t/a，年抛光时间约2000小时。 (3) 蘸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 本项目蘸塑工序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年用浸塑液为8吨，其中聚氯乙烯含量为52%，则浸塑液中聚氯乙烯的量为4.16t/a，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系数法表2.5-2石油化学工业产品生产挥发性有机气体产污系数，聚氯乙烯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8.509kg/t，则蘸塑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0.0354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一根母管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风量为10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75%，则生产车间2蘸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5t/a，蘸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500h。 (4)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由于原料均为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胶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污系数表，注塑废气的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产品量和不合格品量共4.15t/a，则生产车间2注塑工序中
--	---

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量为0.0112t/a，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一根母管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风量为10000m³/h，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75%，则生产车间2注塑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1t/a，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500h。

（5）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G5

将注塑件不合格品收集至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采用全密闭式粉碎工序，粉碎时仅将不合格品粉碎至颗粒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排污系数表，破碎粉尘排放系数以375克/吨-原料计，本项目破碎原料年用量为0.15t/a，则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生产车间1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300h。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3、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时长 (h)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10000	颗粒物	0.3942	19.71	0.1971	脉冲除尘器	2000	90%	1.97	0.0197	0.0394
P2	10000	非甲烷总烃（蘸塑）	0.0319	1.60	0.0160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00	75%	0.40	0.0040	0.008
		非甲烷总烃（注塑）	0.0112	0.56	0.0056				0.13	0.0013	0.0025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1） 破碎	颗粒物	0.0001	0.0003	0.0001	80	3.5m

(生产车间 1) 打磨、抛光	颗粒物	0.0438	0.0219	0.0438	80	3.5m
(生产车间 2) 蘸塑	非甲烷 总烃	0.0035	0.0023	0.0035		
(生产车间 2)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0011	0.0007	0.0011		

非正常工况下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分别按打磨、抛光、蘸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进行计算，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来源	排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P1（打 磨、抛 光）	10000	颗粒物	脉冲除尘 器	0	19.71	0.1971	0.5	1
P2(蘸 塑)	10000	非甲 烷总 烃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0	1.60	0.0160		
P2(注 塑)		非甲 烷总 烃			0.56	0.005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厂区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1.2 废气装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蘸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附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排放。

为了保证废气的吸附浓缩效率，本项目设计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流程相对简单且回收率高，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

	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立，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可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汇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设备运行阻力：小于2000Pa，避免阻力过大、废气无法排出；据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的碘值为800mg/g，平均1g活性炭常温下可吸附0.3g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要求如下： 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有由国家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b、气体通过吸附剂时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 c、本项目活性炭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以保证装置整体的吸附净化效率。 d、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2.5kPa，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严密，不会漏气。 e、正常情况下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f、吸附装置运行噪声不大于85dB(A)，吸附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1年。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因此被广泛地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串联使用，总的吸附净化效率可达到75%以上。 (2) 本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套脉冲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脉冲除尘器是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
--	--

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一旦超过范围必须对滤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恢复初始状态。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青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系统运行。

1.3 污染源调查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6，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7。

表 4-6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P1	120.6428	31.9521	5	15	14.15	25	颗粒物	0.0197
2	P2	120.6481	31.9521	5	15	14.15	25	非甲烷总烃(蘸塑)	0.0040
								非甲烷总烃(注塑)	0.0013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	120.6481	31.9521	5	20	4	50	3.5	颗粒物(破碎)	0.0003
								颗粒物(打磨、抛光)	0.0219
生产车间 2	120.6481	31.9521	5	20	4	50	3.5	非甲烷总烃(蘸塑)	0.0023
								非甲烷总烃(注塑)	0.0007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②计算参数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本项目选择项。

③计算结果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等效半径 r (m)	Cm (mg/m ³)	卫生防护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设定距离 (m)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0.0222	3.1	5.05	0.9	5.85	50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003	3.1	5.05	2.0	0.23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为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包络线见附图 2。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表 4-10 厂界与周围敏感点距离

周围敏感点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距生产车间 1 距离 (m)	距生产车间 2 距离 (m)
居民区	西南	18	101	103
居民区	东北	86	90	86

1.5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11 大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排放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蘸塑）	每年一次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	厂区内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厂界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注塑）	每年一次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	厂区内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厂界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蘸塑）	每年一次	P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注塑）	每年一次	P2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P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6 达标排放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本项目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排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表 4-13 本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2304	400	0.2304	30	0.0173	
		NH ₃ -N	35	0.0202	35	0.0202	1.5	0.0009	
		TP	4	0.0023	4	0.0023	0.3	0.0002	
		SS	200	0.1152	200	0.1152	10	0.0058	

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的浓度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所产出的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m³/d，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8500m³。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₂/O 处理工艺。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

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②接管可行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坐落于江苏苏州市，厂区具体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锦丰镇，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00 万立方米。污水厂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52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接管至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对污水厂影响不大，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	/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在 65dB（A）~75dB（A）之间，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铣床	70	15	5	51	2	59
钻床	75	10	4	44	2	67
压机	75	1	4	42	3	73

冲床	75	3	5	79	2	35
高频淬火机	70	1	2	41	5	76
拉股机	75	3	2	58	5	56
立式钻床	75	4	4	43	3	72
电烘箱	70	1	5	63	3	55
打包机	75	1	4	31	2	85
铆接机	75	1	5	72	2	45
蘸塑机	70	1	2	111	5	5
打孔机	75	1	5	66	2	45
打柄机	75	1	4	62	3	50
双头砂带磨床	75	3	4	105	3	8
磨床	75	1	5	93	2	13
砂轮机	75	2	5	95	2	13
超声波清洗机	75	1	2	66	5	45
套柄注塑机	75	3	2	108	5	6
破碎机	75	1	4	107	3	5

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T (r_2 > r_1)$$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A)；

r₁、r₂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T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A)。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A)。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 dB(A)	数量 (台/套)	设备综合噪声 dB(A)	隔声量 B (A)	距厂界的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值 dB(A)
-----	--------------	----------	--------------	-----------	------------	------------	------------------

	铣床	70	15	81.8	东	25	东	5	14	东 55.2 南 30.9 西 58.5 北 42.6
					南		南	51	34.2	
					西		西	2	6	
					北		北	59	35.4	
	钻床	75	10	85	东		东	4	12	
					南		南	44	32.9	
					西		西	2	6	
					北		北	67	36.5	
	压机	75	1	75	东		东	4	12	
					南		南	42	32.5	
					西		西	3	9.5	
					北		北	73	37.3	
	冲床	75	3	79.8	东		东	5	14	
					南		南	79	38.0	
					西		西	2	6	
					北		北	35	30.9	
	高频淬 火机	70	1	70	东		东	2	6	
					南		南	41	32.3	
					西		西	5	14.0	
					北		北	76	37.6	
	拉股机	75	3	79.8	东		东	2	6	
					南		南	58	35.3	
					西		西	5	14.0	
					北		北	56	35.0	
	立式钻 床	75	4	70	东		东	4	12	
					南		南	43	32.7	
					西		西	3	9.5	
					北		北	72	37.1	
	电烘箱	70	1	75	东		东	5	14	
					南		南	63	36.0	
					西		西	3	9.5	
					北		北	55	34.8	
	打包机	75	1	75	东		东	4	12	
					南		南	31	29.8	
					西		西	2	6.0	
					北		北	85	38.6	
	铆接机	75	1	75	东		东	5	14	
					南		南	72	37.1	
					西		西	2	6.0	
					北		北	45	33.1	
	蘸塑机	70	1	70	东		东	2	6	
					南		南	111	40.9	
					西		西	5	14.0	
					北		北	5	14	

	打孔机	75	1	75	东	东	5	14	
					南	南	66	36.4	
					西	西	2	6.0	
					北	北	45	33.1	
	打柄机	75	1	75	东	东	4	12	
					南	南	62	35.8	
					西	西	3	9.5	
					北	北	50	34.0	
	双头砂带磨床	75	3	79.8	东	东	4	12	
					南	南	105	40.4	
					西	西	3	9.5	
					北	北	8	18.1	
	磨床	75	1	75.0	东	东	5	14	
					南	南	93	39.4	
					西	西	2	6.0	
					北	北	13	22.3	
	砂轮机	75	2	78.0	东	东	5	14	
					南	南	95	39.6	
					西	西	2	6.0	
					北	北	13	22.3	
超声波清洗机	75	1	75.0	东	东	2	6		
				南	南	66	36.4		
				西	西	5	14.0		
				北	北	45	33.1		
套柄注塑机	75	3	78.0	东	东	2	6		
				南	南	108	40.7		
				西	西	5	14.0		
				北	北	6	15.6		
破碎机	75	1	75.0	东	东	4	12		
				南	南	107	40.6		
				西	西	3	9.5		
				北	北	5	14.0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由上表可知，预测车间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的昼间贡献值分别为：55.2dB（A）、30.9dB（A）、58.5dB（A）、42.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3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

下：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噪声源布置，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内并且尽量远离厂界；

③有噪声的房间构造上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外门窗洞口；

④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生产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4 噪声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5 声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每次监测1天（昼间1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金属屑S1、S2、S3、S4，金属泥S5、清洗沉渣S6，废活性炭S7、除尘器收集粉尘S8、生活垃圾S9、废切削液桶S10、废液压油桶S11、废浸塑液桶S12。

废金属屑S1、S2、S3、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的产生量为0.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泥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拉股工序金属泥的产生量为0.4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清洗沉渣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沉渣的产生量为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S7：本项目注塑、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该台废气处理设备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0.0315t/a，按照1g活性炭吸附0.3g有机废气计，则活性炭的理论使用量为0.105t/a，企业设计每台两级活性炭总装填量为300kg，则该台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装填量为0.3t/a，每2年更换1次，则处理刷胶废气的废活性炭量的产生量为0.3315t/两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S8：本项目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的量为0.3548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S9：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员工30人，产生量约9t/a，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空桶S10、S11、S1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浸塑液桶的产生量为0.4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泥	一般固废	拉股	半固	/	/	61	0.4	桶装	委托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	66	0.3548	袋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99	9	桶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金属屑	危险固废	打孔、铣床、打眼、打磨	固态	/	T	HW09 900-00 6-09	0.8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沉渣		清洗	半固	/	TC	HW17 336-064-17	1	桶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树脂	T	HW49 900-03 9-49	0.3315t/两年	袋装	

废空桶		蘸塑、铣床、打眼、打磨	固态	沾有浸塑液、液压油、切削液	T/In	HW49 900-04 1-49	0.45	压扁后袋装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金属屑属于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环境管理要求： （1）场内贮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一般固废在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堆放，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堆放。 危险废物在内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的相关规定。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19〕209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设置视频监控。 （2）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及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厂外运输；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日常管理 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									

	记录,建立固定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提醒,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①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单一,且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各工段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带除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③物料、危废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料主要为液压油、切削液、浸塑液,采用高密度防腐防渗材质的桶进行存储,企业拟采用在充装点设置高脚托盘、围堰等防泄漏措施防止物料泄漏,且充装点处地面已做好硬化并铺刷环氧地坪。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管道、废水收集、废气治理设备采取定期检查、检修,发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或防腐防渗层破损,立即停产,防止和降低污
--	---

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过程预防

针对本项目各生产线、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水管线，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另在相应重点防腐区域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进行防腐处理，防止废水（液）下渗；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其他生产涉水涉重区域也均应做好防渗工作。液态物质（包括危废）暂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和导流收集沟，采用防渗、防腐，围堰底部用30cm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砖砌用水泥硬化，并涂树脂胶水、防渗（围堰内设截留槽，可将事故泄漏废液泵入厂内应急事故池）。

表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并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液体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4		其他原料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5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6		主要生产区域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食堂等	一般地面硬化

（2）结论

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4-20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6、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2 其他危险品类及其临界量中易燃液体临界量、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0。

表 4-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切削液	0.17	2500	表 B.1	0.000068
液压油	0.17	2500	表 B.1	0.000068
浸塑液	1.6	50	表 B.2	0.032
清洗剂	0.25	50	表 B.2	0.005
合计	/	/	/	0.03713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C 公式 C.1 可知本项目 Q 值<1, 因此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所以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等危险物,在生产过程、贮运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概括如下: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为化学品,在贮存、装卸、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容器质量差,可因包装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露引发环境事故。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特别是危险固废,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涌,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生产线工作人员应熟悉防泄露、防火、防爆知识和正确掌握应急管理程序以及应急器材、应急材料的使用方法。 ③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明火,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加强车间和固废贮存场地的通风,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器材和厂区雨水口封堵材料。 ④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吸附和围堵泄漏物材料、封堵雨水口材料或者装置。 ⑤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

(4)应急措施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总经理报告：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棉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砂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应该立即停止生产。

③火灾爆炸引发生物料泄漏、消防水排放其影响范围超出生产车间和贮存间,必须立即封堵厂区雨水口。

④如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导致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和污染物排放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能够接受。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乐路45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8'52.8"	纬度:	31°57'7.19"
主要危险废物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周边大气的影晌 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贡献值增加,造成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 (2) 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 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河流内,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3)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泄漏可能扩散,下渗,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储存处设置管沟或围堰,确保一旦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发生泄漏,可控制在储存单元内部,不会泄漏至厂外。切削液、液压油、			

		浸塑液经粘土处理后，存储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储存量较少，在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浸塑液暂存处放置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撒泄露处。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仓库、装置区、原料仓库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仓库禁止明火以避免明火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设置事故池收集消防尾水，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在突发环境事件时通过事故池收集消防尾水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放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环氧树脂胶，周围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只要企业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2个排气筒，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改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	

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用位置。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5。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2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27。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号) 企业名称: ×××××××××××××××× 责任人及电话: ×××××××××××××××× 管理员及电话: ×××××××××××××××× 本设施环评批文: ××××××××××××××××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危险环评批文: ×××××××××××××××× 环境污染预防措施: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生态环境局监制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环境污染预防措施: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生态环境局监制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特性: 安全数据: 固液产生单位: 备注: 电话: 地址: 数量: 出厂日期: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记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于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器、包装物上。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	全景视频监控，清洗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洗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8、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

	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	
		P2	非甲烷总烃（蘸塑）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	
			非甲烷总烃（注塑）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厂区内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P、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		噪声	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隔声降噪 25dB（A），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委托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处	委托环卫所清运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器材。c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e.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f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22]手工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八 金属制品业”中“80-金属工具制造”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一类，实施“简化管理”；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蘸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394	0	0.0394	+0.0394
		非甲烷总烃	/	/	/	0.0105	0	0.0105	+0.010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439	0	0.0439	+0.0439
		非甲烷总烃	/	/	/	0.0046	0	0.0046	+0.0046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	/	576	0	576	+576
		COD	/	/	/	0.2304	0	0.2304	+0.2304
		NH ₃ -N	/	/	/	0.0202	0	0.0202	+0.0202
		TP	/	/	/	0.0023	0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泥	/	/	/	0.4	0	0.4	+0.4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3548	0	0.3548	+0.3548
生活垃圾			/	/	/	9	0	9	+9

危险废物	废金属屑	/	/	/	0.8	0	0.8	+0.8
	清洗沉渣	/	/	/	1	0	1	+1
	废活性炭	/	/	/	0.3315t/两年	0	0.3315t/两年	+0.3315 t/两年
	废空桶	/	/	/	0.45	0	0.45	+0.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厂界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跟踪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3 环评协议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

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单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